

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重組成為Strike Singapore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組成。本集團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創辦。

我們的創辦人，岑有孝先生，於一九六九年擔任電力學徒，展開其職業生涯，並逐步獲擢升，於一九七七年出任主管。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其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岑有孝先生以個人資金出資40,000新加坡元，因而擁有40,000股股份。多年來，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建屋發展局的住宅項目中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就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取得建設局「L6」評級。我們的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建立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業務，使之成為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改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於一九九九年，Strike Engineering Pte Lt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改名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及成為公眾公司，於當時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現易名為「凱利板」(「Catalist Board」)的正式名單上市。作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就其於一九九九年於當時新加坡證交所自動報價系統的正式名單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一部份，Victrad成為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現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電力工程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Strike Engineering Limited易名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專注於能源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Magnus Energy Group Ltd以管理層收購之形式轉讓Victrad的1,980,000股股份予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代價為2,070,000新加坡元，代價以Victra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0.06%為基礎。13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支票支付，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結算，1,01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以支票清償，而餘下結餘則由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應付金額所抵銷。於管理層收購前，Victrad為Magnus Energy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電力工程服務的業務。Victrad於管理層收購後繼續進行電力工程業務。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當時分別由岑有興先生、曾美芳女士、Pang Cheng Jin先生及林寶琴女士各自實益擁有124,999股、124,999股、1股及1股股份。Chan Bee Fong女士及

歷史及發展

林寶琴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Pang Cheng Ji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後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Kingbo Strike Pte Ltd(目前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無業務公司)轉讓Victrad予岑有興先生及岑有孝先生，代價為各自1,035,000新加坡元，代價以Kingbo Strike Pte Ltd的投資成本為基礎。獲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的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目前，Victrad的50%控股權益由岑有孝先生持有，另外50%則由岑有興先生持有。

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繳足，全部均由Victrad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Victrad以代價1.5百萬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500,000股股份，其中998,873.94新加坡元以支票繳付，餘下結餘則由Victrad以信託形式為Strike Singapore持有定期存款之形式持有。Strike Singapore的股本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Strike Singapore根據重組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隨著本集團合法及有效的重組，Victrad所進行的電力工程業務由Strike Singapore繼續進行。重組後，Victrad成為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人員(包括岑有孝先生、岑有興先生、曾美芳女士、潘曉川先生、倪麗英女士及林寶琴女士)連同其大部份員工均於上述重組後留守本集團。因此，創辦人及主要人員所建立的本集團聲譽得以維持，公認為一家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的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25名當地員工，包括合資格管理人員、工程師、技師、電工及機械師，以及106名外籍員工。

由於新加坡的建築業及電力工程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的執行董事採取了策略性的決定，以支援其有能力並且渴望建立彼等自家電力工程業務的員工。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YL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及前董事)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並各自以支票繳付1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000股股份，並各自以支票繳付25,000新加坡元。Strike Singapore及Loh Voon Sheng先生各自於YL的控股比重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NEK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200,000新加坡元，分為2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獲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Ng Eng Khim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則獲配發及發行餘下的5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支票繳付100,000新加坡元、50,000新加坡元及50,000新加坡元。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SRM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股股份，後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繳足。Strike Singapore獲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Low Tian Siang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獲配發及發行30,000股股份，Leong Fook Yew先生(Strike Singapore的前僱員)則獲配發及發行20,000股股份，並分別以支票繳付50,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Strike Singapore、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合共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00股股份，Strike Singapore佔50,000股股份，Low Tian Siang先生佔30,000股股份，及Leong Fook Yew先生佔20,000股股份，並後來分別以支票繳付50,000新加坡元、30,000新加坡元及20,000新加坡元。Strike Singapore、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各自於SRM的控股比重於上述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維持不變。Strike Singapore於YL、NEK及SRM各公司中概無董事會代表，亦無管理層控制權。就成立YL、NEK及SRM而言，在我們的管理層的同意下，Strike Singapore的20名、17名及12名僱員分別加入YL、NEK及SRM。本集團亦分包部份電力工程項目予YL、NEK及SRM，有關本集團與YL、NEK及SRM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包商」一節。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相較於僱員辭任並設立其自家業務或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我們於YL、NEK及SRM的投資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目前，YL於電力工程服務中擁有建設局「L4」等級，NEK擁有建設局「L1」等級，及SRM擁有建設局「L1」等級。有關YL、NEK及SRM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與YL、NEK及SRM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正尋求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於金融領域高度國際化及成熟，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後具足夠的機構資金和基金。因此，本公司相信將有更高的流動性和估值，亦更能廣闊接觸分析和投資界。本集團未能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要求，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因本公司一開始已決定在香港上市，故雖然本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並無任何障礙，惟本公司未有作出或嘗試作出有關申請。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向Victrad購買Strike Singapore的股權(請參閱以下重組步驟)，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及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Strike Singapore於重組下的股權變動毋

須開曼群島或新加坡任何有關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許可。重組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企業重組」一節。除了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行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於重組後及上市時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i)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士Sharon Pierson，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Victrad。

(ii) 收購Strike Singapor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與Strike Singapore當時股東Victrad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Victrad收購全部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13,833港元(即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3,749,647新加坡元，以Strike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採納匯率1新加坡元兌6.1376港元為基礎)，並由(i)以Victrad名義登記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及(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9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Victrad所償還。上述交易完成後，Strike Singapore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Victrad全資擁有。Strike Singapore的收購乃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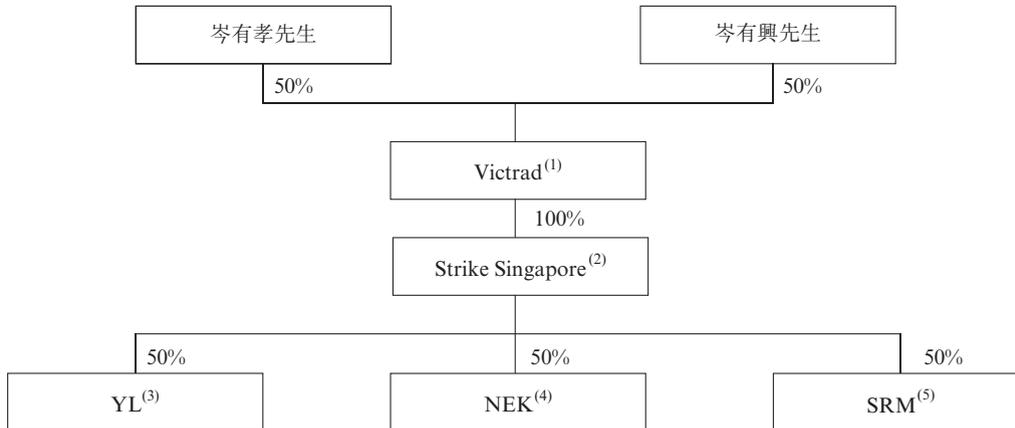
(iii) 分拆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授權及已發行股份獲分拆作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透過增設額外4,9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且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實施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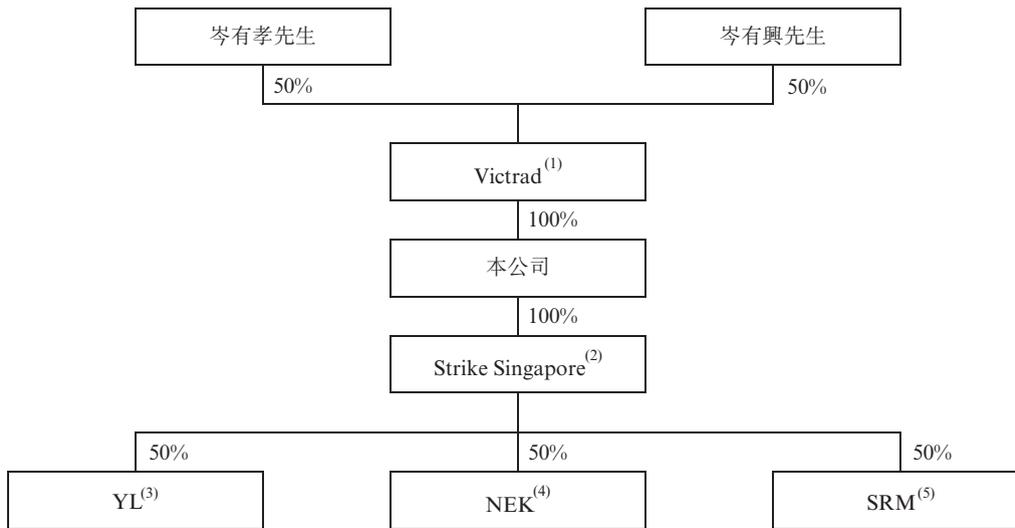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實施後但於上市前，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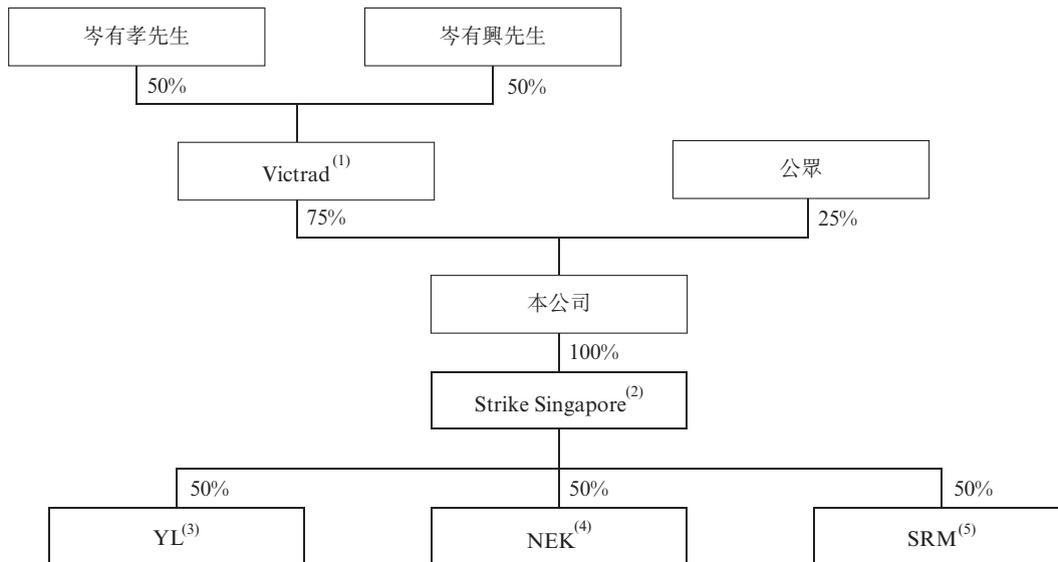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實施後及於上市後，我們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包括YL、NEK及SRM）：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ctrad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98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Victrad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Victra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510,000股每股1新加坡元的股份組成，Strike Singapore董事為岑有孝先生及岑有興先生。Strike Singapore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
- (3) YL的另外50%股權由Loh Voon Sheng先生持有，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及董事。YL的唯一董事為Loh Voon Sheng先生。
- (4) NEK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25%由Tan Chan Huat先生（持有Strike Singapore前分包商50%股份）持有，以及25%由Ng Eng Khim先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NEK的董事為Tan Chan Huat先生及Ng Eng Khim先生。
- (5) SRM的另外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30%由Low Tian Siang先生（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以及20%由Leong Fook Yew先生（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為Strike Singapore的僱員）持有。SRM的董事為Low Tian Siang先生及Leong Fook Yew先生。